#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hina New Energy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廣州能源研究所節能與環保大樓B區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位	牛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一 說明文件	20
股東调年:	大會涌告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廣州能源研究所 節能與環保大樓B區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一間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澤西島公司法」 指 澤西島的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 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 指 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指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 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的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

指

指

百分比

「聯交所」

「收購守則」

「%」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主席*) 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

陳盛發先生 陳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攬月路80號 廣州科技創新基地綜合服務樓 第二層210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24樓24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全體現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 受重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 余偉俊先生、唐兆興先生、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 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種族、服務年限、個人品格及時間投入)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彼等職責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鑒於余偉俊先生、唐兆興先生、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擁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且彼等之重新委任將有助於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更具靈活性且享有酌情權, 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5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 關該項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89,758,898股股份。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7,951,779股股份。此外,待獲得第7項特別決議案賦予的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案購回的任何股份亦將加入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89,758,898股股份。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 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 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975,889股股份。上市規則規 定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 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kty.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謹啟

2022年11月21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獨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 余偉俊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余先生為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博羅中科天元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於技術行業有超過33年經驗。於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彼獲委任為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2)的 監事。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余先生擔任湖北金莊科技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董 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廣州星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從中國長春的吉林財經大學(舊稱為吉林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在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3,070,352股個人權益及99,012,168股法團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635,000港元的年度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

余先生亦於緊接大埔南越王生態文化資源有限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曾擔任其監事。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由於未有按要求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13年12月9日被有關當局吊銷但無註銷。余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實際運作及承擔任何或然負債,亦無因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遭受任何相關申索。

此外,余先生曾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監事或董事,該等公司 於取消註冊前有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廣州市童樂匯服裝有限公司	衣服銷售	2014年4月4日
廣州綠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氣淨化、節能環保技術研究及 開發	2011年8月24日
廣東威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的技術研究及開發及 應用	2014年7月1日
鎮江中科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質氣化設備及環保設備的 設計	2004年12月30日
大埔誠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	2014年12月31日
江陽中科能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水源熱泵機組及高檔太陽能 熱水器的生產及銷售	2011年3月24日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余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吊銷或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余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吊銷或取消註冊,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吊銷或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唐兆興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 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銷售及項目設計及管理。

於2002年6月至2006年8月,唐先生曾擔任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為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唐先生在工程及技術行業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 於營運與銷售、工藝與設備安裝設計、工藝規劃及設計以及技術及項目管理等領域 擔任管理及工程師等多個職務。

唐先生從中國廣東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從中國北京之北京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3,070,352股個人權益及48,000,000股法團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款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收取575,000港元的年度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

唐先生於緊接廣州思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其法人代表。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及化學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由於未有按要求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04年10月14日被有關當局吊銷但未註銷。唐先生亦於緊接廣州市駿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其股東及監事。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及化學產品及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研究與開發。由於未有按要求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02年12月30日被有關當局吊銷但未註銷。

此外,唐先生於緊接廣州保捷機電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機電產品的銷售。由於停止進行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1年11月1日被註銷。唐先生亦於緊接廣州正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前為其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批發及貿易業務。由於停止進行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7年7月18日被註銷。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唐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吊銷或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唐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或取消註冊,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吊銷或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Bennett先生」)

Bennett先生,54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獲調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Bennett先生在技術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1月至1999年6月擔任FAI Inc. (現稱為Ziff Davis Inc.) 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及其後擔任顧問。從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Bennett先生擔任Virtual Internet plc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I) 的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Bennett先生擔任Coms plc企業發展總監,其後獲升為行政總裁。彼於2013年2月至2022年3月亦擔任MTI Wireless Edge Ltd.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WE) 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Getech Group plc (股份代號:GTC) 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Ethernity Networks Ltd. (股份代號:ENET)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Bennett先生亦為Sunbird Bioenergy Africa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Gre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unbird Bioenergy Management Services、Sunbird Bioenergy Sierra Leone Limited、Sunbird Bioenergy及 Zambia Limited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nett先生持有3,908,09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nnet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Bennet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書所載之終止條款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ennet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英鎊的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

Bennett先生曾任以下英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因停止經營業務 而解散前暫無業務且有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t-1. \ \ \ \ \ \ \ \ \ \ \ \ \ \ \ \ \ \ \	
Cogito Associates Ltd	數字媒體	2010年10月12日
Coms.com Limited	有線電信活動	2018年1月4日
Coms Mobile Limited	無線電信活動	2017年5月14日
Coms Enterprise Limited	網絡電話(VOIP)	2017年4月25日
MRJ Bioenergy Ltd.	乙醇	2018年1月23日
Structured Knowledge Limited	軟件諮詢及供應	2005年5月3日
Superlin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網絡電話(VOIP)	2016年7月5日
Seamwell Energy Limited	再生能源	2015年12月22日
The Carbon Advisory Limited	再生能源	2009年9月15日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Bennett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Bennett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解散,且其並不知悉 其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陳盛發先生(「陳盛發先生」)

陳盛發先生,59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盛發先生在營銷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客戶管理及營銷、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聯繫企業與各機構及商業協會及項目合作領域擔任高級管理層、董事總經理、顧問及董事等多個職務。自2007年5月起,陳盛發先生擔任智力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組織教育及商業相關項目以及中國及國際市場買賣業務的業務發展。

陳盛發先生於加拿大的沙斯卡寸旺大學獲公共行政及數學學士學位,於美國的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盛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盛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 須受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款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及膺選連任。陳盛發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 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

陳盛發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香港公司已 取消註冊/解散: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解散日期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為公司提供與各政府機構合作	2014年9月19日
(附註1) 科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附註2) 系統管理研究院(中國)有限公司	的平台 數據管理 開發教育平台	2012年5月18日 2013年4月26日
(附註3) 改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提供諮詢服務	2011年11月4日
陽光酒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睿智(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頂尖國際展覽有限公司(附註3)	酒類營銷及銷售 為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展覽組織服務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26日

#### 附註:

- 1.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三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 2. 科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改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陽光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睿智(中國) 有限公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2011年11月4日、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11月5日根據前 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第291AA條,取消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取消 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 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3. 系統管理研究院(中國)有限公司及頂尖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分別於2013年4月26日及2010年 11月26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剔除註冊。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1)在根據第291(5)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 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三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 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 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陳盛發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或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陳盛發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取消註冊或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取消註冊或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陳少山先生(「陳少山先生」)

陳少山先生,57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陳少山先生在會計、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會計及審計領域擔任財務經理、審計經理及董事等多個職務。陳少山先生擔任盛達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會計、稅務及諮詢事宜。彼亦擔任HPI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的一個聯邦)塞班島的酒店建設項目。陳少山先生為卓傑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諮詢服務。

陳少山先生從南安普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與藥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從林肯郡和 亨伯賽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綜合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少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少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書所載之終止條款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少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

陳少山先生曾於緊接美商電子有限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在2012年12月21日作出的呈請而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8A及177(1)(f)條於2018年5月15日作出的判令解散。緊接其解散之前,美商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陳少山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此外,陳少山先生曾為下表所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或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田泊推雕右阳八司	辺日	2000年9月7日	
思泊媒體有限公司	貿易	2009年8月7日	
美博士美顏健康有限公司	貿易	2008年5月16日	
凱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12日	
戴文信(香港)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買賣	2012年1月20日	
GHS Siahaf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2月31日	
盛祥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2010年2月12日	
智雄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中國德上源慈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推廣及組織慈善活動	2017年12月22日	
禮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德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22日	
Mighty Power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3月7日	
嶺新有限公司	貿易	2017年7月21日	
光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8月10日	
安綽有限公司	貿易	2001年10月5日	
競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23日	
億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21日	
興安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28日	
Queens Roa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8日	
Queens Road No.2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2月14日	
Queens Road No.3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28日	
Queens Road No.4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0月5日	
Queens Road No.5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0月5日	
Queens Road No.6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15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怡連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8日
麗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騰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30日
加卓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	2002年7月12日
駿祺有限公司	貿易	2016年11月4日
展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思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23日
貿宜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凱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9月2日
尚安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6月30日
康錦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3年10月25日
WEG Siahaf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2月31日
聯合世界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 附註:

上述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取消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上述陳少山先生曾擔任董事的已取消註冊的公司暫無業務且於取消註冊前無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僅為其自身的買賣業務或其前任客戶的投資控股目的而設立。該等公司已停止營運買賣業務或從未持有其前任客戶之任何投資,隨後因取消註冊而解散。

陳少山先生目前擔任董事的公司的業務營運規模相對較小,而陳少山先生於公司決策及日常管理方面得到員工團隊的大力支持。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由於陳少山先生並無須投入大量時間於該等公司,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董事以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陳少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陳少山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取消註冊,且其並不 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 錄 二 說 明 文 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9,758,898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已發行股本。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975,889股股份,佔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 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57(4)條,倘我們的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購買,則授權該項購買的決議案須訂明(a)可予購買股份數目上限;(b)可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c)授權購買股份的到期日(不得遲於通過該決議案起5年)。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如果股份已全數繳清,且授權購買的董事作出澤西島公司法的法定條款所載之先前償債能力聲明,則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購買股份。

### 資金來源

根據澤西島法律,股份購回可以任何來源撥付,包括本公司受組織章程細則所 規限之名義資本賬及股份溢價賬。 附 錄 二 說 明 文 件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認為,如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澤西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二 說明文件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有關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的股份。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本公司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偉俊先生於102,08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31%,其中99,012,168股股份由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由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及3,070,352股股份由彼自身實益持有。譚鳳俏女士為余偉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於余偉俊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余偉俊先生及譚鳳俏女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2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附錄二 說明文件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凡	<b>设交易價格</b>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11月*	_	_
2021年12月*	_	_
2022年1月*	_	_
2022年2月*	_	_
2022年3月*	_	_
2022年4月*	_	_
2022年5月*	_	_
2022年6月*	_	_
2022年7月*	_	_
2022年8月*	_	_
2022年9月*	_	_
2022年10月*	0.360	0.110
2022年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1

<sup>\*</sup> 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於2022年10 月12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茲通告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廣州能源研究所節能與環保大樓B區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4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第5至7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a) 重選余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兆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盛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少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特別是,但不限於細則 第2.7至2.33條(包括首尾兩條)):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會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會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或(iv)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澤西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授權當日;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 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 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 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至(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 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 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d)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支付的最低價 (不包括任何開支)為每股0.00025英鎊(即股份面值);

- (e)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可就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不包括 任何開支)應為以下兩項較高者:
  - (i) 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來自緊接訂約購買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110%的金額;及
  - (ii) 購買股份時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 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澤西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 授權當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年11月21日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 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 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 一票表決權。
- (vi) 就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 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viii)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ix)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

### 特別注意

為落實中國各級政府關於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東 及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委任上述大會 主席代為投票。

如需現場參會,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廣州市有關新冠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進入會場前應出示符合會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和行程碼、健康碼「雙綠碼」。參會人員應接受體溫檢測,並如實完整登記個人相關信息。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屆時將無法參加現場會議。參會人員在大會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大會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為促進持續防控新冠疫情以及保障股東及協辦大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從而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